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 19 家分所。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 H 股企业审计

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相关审计业务主要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简称“安永华明成都分所”）承办。安永华明成都分所于 2007 年 2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安永华明成都分所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 9 号香格里拉中心 1706 室。安永华明成都分所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亦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末拥有合伙人 18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0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582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0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72 人。

3. 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 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43.7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42.06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17.53 亿元）。2019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94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4.82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1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

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安永华明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艾维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03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所涉及的行业包括钢铁、制造、化工、汽车、医药、能源等。艾维女士不存在兼职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乔春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1997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所涉及的行业包括钢铁、制造、电信、汽车、医药、物流等。乔春先生不存在兼职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丹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12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所涉及的行业包括钢铁、制造、汽车、医药、能源等。王丹女士不存在兼职情况。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10 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2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安永华明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了 2020 年度整合审计工作，整合审计时间充分，安排合理，整合审计人员配置合理，具有良好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经验丰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收费合理。据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费 240 万元，内控审计服务费 70 万元，共计人民币 310 万元（不含税）。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 事情认可意见

（1）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安永华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

（2）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

（1）安永华明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业务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与公司的业务约定完成了 2020 年度整合审计工作。

（2）董事会续聘安永华明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专业服务能

力，董事会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本次《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